

gustav / January 09, 2010 01:16AM

[\[科技政策\]\[生物科技\] 《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》三讀通過](#)

[科技政策][生物科技] 《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》三讀通過 ( [英文版](#) )

《中時電子報》 & 《中央廣播電台》 ( 2010/01/07 ) 立法院院會7日三讀通過《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》，規範政府機關、醫療學術研究機構以及法人等組織，才能設置以生物醫學研究為目的的人體生物資料庫，採集檢體時應遵循醫學及研究倫理，並告知參與者，且檢體不得用於司法用途。提案立委認為，條例通過後在學術研究與人權保障之間可以取得平衡。

政府自2005年起由衛生署委託中央研究院執行「台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」( Taiwan Biobank )，不過由於沒有法源規範，恐致人民基因隱私權受到侵害之虞。提案的民進黨立委黃淑英表示，台灣生醫技術進步，但是在相關法律規範上卻落後世界先進國家，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」通過後，可望平衡生醫科技發展與人權保障之間的落差。

通過後的條例規定，研究機構、醫院對特殊疾病、特定群體建立資料庫，告知參與者採集檢體並載明書面，取得同意並確保隱私，資料不得做為生物醫學研究以外的用途，檢體也不得用於司法用途，如親子鑑定、罪犯DNA等。

相關歷史資訊：

[\[科技政策\]\[生物科技\] 生物資料庫法規不全 立委籲儘速立法保障民眾隱私 2009/07/04](#)

深入資訊：

[中時電子報 2010/01/07](#)

[中央廣播電台 2010/01/07](#)

---